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“爱润百村·趣伴同行”乡村儿童关爱“百村行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“爱润百村·趣伴同行”乡村儿童关爱“百村行”项目，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怦然心动(陕西)创意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.2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怦然心动（陕西）创意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澄清函

项目名称	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6年“爱润百村·趣伴同行” 乡村儿童关爱“百村行”项目	
项目编号：DX2026-112	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	
供应商	怦然心动（陕西）创意设计有限公司	
澄清问题	请确认贵公司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。	
答复内容	小型企业。	
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	邵 晨	
磋商小组	杨明华 孙如亮 张	